#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校園CEDAW日繪畫徵選活動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8日臺教社(二)字第1090134695號函辦理。

二、目的：讓學生及家長認識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CEDAW核心概念與內涵，培養性別敏感度，促進性別平等。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四、辦理方式

(一)作品以性別教育(需融入CEDAW條文及內涵或一般性建議)相關之家庭教育議題呈現，每人限作品一件，重覆參賽之作品，由主辦單位擇一評選；請校內先辦理初審再送件，**並以學校整體報名，不接受個人送件**。

(二)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學生年級認定以109學年度為主，共分6組。

1.普通班：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

2.美術班：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

(三)學校總班級數在10班以下請各教育階段別最少送1件，上限為3件；11-30班請各教育階段別最少送3件，上限為5件；31班以上請各教育階段別最少送5件，上限為10件，班級數以普通班認定;學校有美術班者請各教育階段別最少送3件，上限為10件。

普通班

| 10 班以下 | 11-30 班 | 31 班以上 |
|---|---|---|
| 國中 7-9 年級 1-3 件 | 國中 7-9 年級 3-5 件 | 國中 7-9 年級 5-10 件 |
| 國小 5-6 年級 1-3 件 | 國小 5-6 年級 3-5 件 | 國小 5-6 年級 5-10 件 |
| 國小 3-4 年級 1-3 件 | 國小 3-4 年級 3-5 件 | 國小 3-4 年級 5-10 件 |

美術班：請各教育階段別最少送 3 件，上限為 10 件。

五、收件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班時間 8:00-12:00，13:30-16:00 送(寄)達（郵寄以郵戳為憑):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704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41 號，電話：2222054 分機 741，承辦人：徐敬婕組長)。

六、規格內容

(一)以鮮明圖面意象,創意發想可引人注意之家庭教育 CEDAW 宣導主題內容繪畫。

(二)作品規格

1. 以四開圖畫紙為主，平面繪畫呈現，不加框。
2. 製作材料：使用材料不拘（以水彩、水墨、油彩…皆可），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亦不可黏貼。
3. 可加上文字創作在圖畫裡，文字以 30 字為限(可用注音或英文，不可以電腦打字)。
4. 作品內容需融入與家庭教育相關之 CEDAW 條文(如附件 1)。

(三)應繳資料：參賽作品(**背面右下角需黏貼報名表**，如附件 2)、作品清冊一份(如附件 3)。

七、評選

(一)評選方式：由承辦單位遴聘專業學者及相關領域專家評選。

(二)評選標準

1. 設計理念、內容及真切感受性：50%
2. 具獨創性、流暢與生活化，能發揮個人觀點與巧思：30%

3.具表現手法，達成性別認識、差異區辨及知識性指標：20%

八、獎勵

(一)參賽者獎勵原則：

各組獎項額度如下：

| 獎項 | 名額 | 獎狀/獎金 | 備註 |
|---|---|---|---|
| 特優 | 3 | 1.獎狀1張<br>2.每人2,000元禮券 | 1.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素質，斟酌增減。<br>2.各組作品若未達水準，得以「從缺」處理。<br>3.各組懸缺獎項得移作他組增額獎勵。 |
| 優等 | 5 | 1.獎狀1張<br>2.每人1,000元禮券 | |
| 甲等 | 10 | 1.獎狀1張<br>2.每人500元禮券 | |
| 佳作 | 20 | 獎狀1張 | |

(二)指導教師獎勵原則：

1.指導學生獲特優、優等及甲等者，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獲佳作者頒發獎狀1張。

2.**每件作品限1位指導教師及1位參賽學生**，1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以最高之名次敘獎。

(三)結果公佈：110年4月中公佈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並於5月至10月到學校進行校園CEDAW日巡迴列車展示。

九、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人之創作，如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均不予評選；且不得為「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之作品」，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或侵權情事，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

回該獎項，獎位不予遞補。

(二)每件作品之作者以1人為限。

(三)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自行黏貼作品背面右下角，作品上請勿書寫參賽人姓名，資料不全者不予評選。

(四)**作者姓名及指導教師姓名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教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五)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力導致參賽作品損壞，主（承）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六)參賽作品恕不退件。

(七)得獎作品著作權歸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所有，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發行、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不另致酬。

十、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本(110)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

# 與家庭教育相關之 CEDAW 條文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a)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b)**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c)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d)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六條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b)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CEDAW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不分性別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不論在**家務分工**、**教養子女**等家庭任務及**婚姻中財產分配**、**繼承權益**等均享有平等之權利。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1. 廣義地理解「家庭」概念，「家庭」在各國之間和國家內部具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和職能。

2. 國家有義務解決各種形式的**家庭和家庭關係中的性和性別歧視**。

附件 2

#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校園 CEDAW 日繪畫徵選活動」

## 報名表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作者姓名** | | **作者英文姓名** | |
| **指導教師姓名** | | **指導教師英文姓名** | |
| **學校資訊** | ◎校名：＿＿＿＿＿＿＿＿＿＿<br>◎作者年級及班級：＿＿＿＿＿＿＿＿<br>□普通班　　□美術班<br>◎指導教師學校聯絡電話：＿＿＿＿＿＿＿＿＿＿<br>電子郵件：＿＿＿＿＿＿＿＿＿＿＿＿＿＿＿＿ | | |
| **版權轉讓同意書** | 本作品確係本人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並取消得獎資格，繳回所得獎勵；本人同意家庭教育中心無償之使用，擁有公開展示、上載網站、重製、發行、發表及印製之權益。<br>立同意書人(親簽)：＿＿＿＿＿＿＿＿＿＿<br>身 分 證 字 號：＿＿＿＿＿＿＿＿＿＿<br><br>法定代理人(參賽者未滿 20 歲)簽章：＿＿＿＿＿＿＿＿＿＿<br>身 分 證 字 號：＿＿＿＿＿＿＿＿＿＿<br><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附件 3

#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校園 CEDAW 日繪畫徵選活動」

## 作品清冊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教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組　　別：_____

| 編號 | 學生姓名 | 年級 | 作品名稱 | 指導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